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6. (A) 重選謝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H股及／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授權：
- (1) 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期，兩者之中最早者之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之20%（「20%限額」）；
 - (2)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或發行上述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3) 根據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具體情況，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章程及須相應修改之其他章程；及
 - (4) 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報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要進行文字或條文次序之變動，則依據上述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遲延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iii.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 v.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 vi.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
- vii.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金連甫先生、謝飛先生及王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